

序

立三鄭君自海外歸言哲學與易學關係至切更言東方學術除內學外所存
玄理樂律訓詁醫術等均有精深研究之資料而其源都出自易禮數道術皆
支流也示所著正音十三則通易九則合刊一卷因辛齋喜談易索序文於其
通易篇首欲再發刊是書不獨能以哲理歸納易學且於陳邵易象發覆提綱
誠掃象派之所未夢見惟納甲納音諸義頗有問於辛齋其力辟宋人說无極
生太極之謬尤與辛齋爲同調并云物各有其極天地一太極邵氏此語亦落
言詮不若佛經不一不異之說以移釋易傳太極理最圓融此則有待學易者
加研內典而後相與心證也略敘其言如是甲寅冬日海甯杭辛齋

易象不易見，羲皇以卦爻見其象，爲世間意言事工之所法。又卦爻不易明，炎黃諸聖尙象制器垂裳拱治以爲事工之教，夏商周各繫辭以爲意言之訓，然執辭而象晦，執法而易晦，晦者明之；孔聖乃作傳以贊羲周簡易之象，邵子傳圖以推羲孔法象之數；然而京鄭朱邵之推數象占益繁，其易法訓世之通義又大晦矣；余故十年前有通易八法之刊，八法通易者，欲以八法通後來學易者諸法之蔽耳；茲因再版，續成二編，用詳其周秦以下易學各派之法，及其所蔽之故；并以見中國各種文化皆與易學關係之大略。猶未已者，易道爲世法之極，今應以之比量現世歐西諸文化及今昔印度世出世諸法，欲更續出三編，以爲今日釋易之一大因緣；名之曰易象今釋。但恐余諸業所牽，內學未盡了究，三編之刊尙或有待；姑先其二，以發同志；其有教誨我者，欣幸何極。民國乙丑古暨陽鄭立三再刊易象今釋自跋。

易象今釋（原刊名通易九則）

古暨陽鄭立三撰

哲學者，觀物之學也。觀有法，所謂理知的哲學也。物有體，所謂實在體之哲學也。理知的哲學，內感知覺思考，爲寫象，外交對象，爲認識，實在體之哲學，在內爲心理，在外爲物元，心理與物元二者因循爲事業。是則所謂事業者，卽心物變易之法；心物者，卽理知實體變易之法。其所變者既同幻有，則能變者亦必空靈。觀其所觀，無論社會彝倫之善，藝術文化之美，凡百學業之機樞，無分能所，不過有此不易之易法而已。以法觀法，以物觀物，物中有事，事中有物，二而一之，其對合也，其序次也，用之體也。一而二之，其變化也，其互易也，用之用也。不一不二，太極之說，體之體也。一而生二，吾易之道，體之用也。不知體與用之別，所以哲學家有一元與二元之辯；性理家有性善性惡性善惡之訟也。抑知全體大用，一卽一切，用分於體，故邵子曰萬物一元，萬物又各有元，譬如大地之動，有自轉，有公轉，猶之物各有氣，而又共同生活於空間一氣之內，事事有

是非，而亦不能逃乎世間公善之中。此卦象一陽二陰，用爲二而體爲一之道也。故老子曰：道生一，一以上同理也；二生三，二以下異數也。所以對合，序次變化，互易有四法：理一而數四也。其用體則易道；其用用則象數；體中有用，用中有體也。不知體中有用，用中有體，異數同理之道；所以哲學家有爲，我爲物之辯；又有精神狀態之知與純粹之知不同之論；及現有實在體與未來物體不同之知，可納乎純粹之知；純粹之知，可發爲精神狀態之知；現有物體，可化爲態之論。亦知異其數者可以同其理；則物各自知有我，我亦自知爲物；精神狀態未來物體；未來物體，可緣於現有物體。此皆吾易之道，可冠哲學之上乘者也。而哲學觀易用之體，法理之數，故自二以下極千百萬各異其體；所謂沒豫想之說也。易學觀易體之用，象數之理，故自一以上至玄空本同其用；所謂天法道之說也。夫理之數者，言理中有法也；數之理者，言數中有象也；數中有象，如一極生二儀，二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爲體數；再八八六十四，爲用數；而二與

先天
對待
平序
變化
反易
反對
錯序
重易
交互

四與八與六十四諸數，非實體現有之數；乃虛演萬事萬物萬世之公理公例，而成此數；所謂數之理也。數中有理，爲此物與彼物同其理；又物同有彼理，或此理，卽次序，互合，變化，相對之理；由次序互合變化相對之理，再分先天對待，平序，變化，交易，四體法；後天反對，錯序，變易，交互，四用法。此八法爲萬世萬物萬事之公式與定義；非獨計一事一物者，所謂理之數也。八卦爲易之體，象物以觀物，物也；八法爲易之用，觀物而知物，觀也；以用行體，以法論卦；以哲學附易學；而古今之道通矣。奈何後儒說易，或喜虛誕，或專卜筮；則吾易學之用，不幾狹於哲學耶。今就八法，述其大凡，以爲古聖賢留其糟粕；使天下深思者得一導火線焉；何幸如之。至於卦辭占象，則存之古經；俟諸異日考矣。以上凡言觀物。

對待者，分八卦，又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爲陰陽兩類；以概括萬物之陰陽兩性。（卦有原卦；有重卦。原卦，八卦；名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卦象，先天應日，月，

星，辰，水，火，土，石，四陰四陽。後天應天，澤，火，雷，風，水，山，地，四陰四陽。重卦，以八原卦相重，得六十四卦。卦名上下同者，合原卦名凡八。上乾下坤曰否，上坤下乾曰泰之類。凡五十二名，詳周易歸藏卦名，同周易者有三之二。崇文書目有初經，齊母經，及啓筮本筮等篇。初經八卦，異易者坤曰輿，艮曰很，坎曰滎，震巽曰釐與爽。母經五十二卦，僅見不同者，溲需，毒大畜，大明中孚，林禍臨，稱升，散家人，瞿睽，奂渙，荔解，員損，誠益，欽咸，規賁，夜噬，兼謙，分豫，齊晉，岑霽，濟既，遂遯，蜀蠱，馬徒隨，羣夬，僕剝。卦象并原卦皆三十二陰，三十二陽。爻則原卦三爻，而重卦六爻；得三百八十四。其爻象，陰陽各一百九十二卦位。三爻一位，重卦兩位。而爻位，則一爻一位，重卦六位。其位名同爻名，自內而外，曰初，二，三，四，五，上。其位象，初，三，五為陽，二，四，上為陰。夫先天對待者，言卦與爻與位，其象皆自然陰陽相對待者也。一列為圓圖，或方圖；各圖中陰陽，皆上下左右自相對待，以見物各有性，都可對比者也。而圓圖與方圖，又可此陽彼陰，互為上下左右交相對待，以見天

道則陽在外而陰在內，地道則陰在外而陽在內，圓方易位，左右對列，執其兩端而行乎其中者也。其理發自邵說先天之卦，以體爲用，不取象於天地與風雷山澤之表象，而取象於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生成乎空間之內體，運行於元會運世年月日時之時間，自然流爲寒暑晝夜風雨露雷，發乎物之性情形體，飛走草木，而成聲色氣味耳目口鼻之物，士農工商聖賢才術之事，本春夏秋冬之行，得生長收藏之氣，立易詩書春秋之經，緯黃唐商周之業，用意言象數之藝，爲仁義禮智之教，行道德功力之政，建化教勸率之策，無一非對待者也。君子之於物也，言乎顯而括乎隱，於事也，言其治而概其亂，舉乎正而概乎邪。觀物之理，思過半矣。邵氏經世書言之甚詳，其圖伏羲先天對待之法亦最備，且能以物聲之平上去入，開發收閉，及世史之元會運世年月日時，而對照八卦，開觀物之妙境，亦學易者之幸事也。以上觀物對待法。

反對者，演繹其天地水火山雷風澤之象，反覆乎卦爻體用，以通事物之情變。

者也。所謂易用者，以乾坤坎離爲天地水火之象，易反乎位而不反乎卦；艮震巽兌爲山雷風澤之象，易反乎位而復反乎卦；故自八卦論乾坎與坤離，雖爲西南與東北易位，而卦不易其對象；兌震與艮巽，則爲東南與西北易位，而卦又錯易其象焉。自六十四卦論乾坤坎離中孚小過頤大過，有對無反；否泰既未濟隨蠱歸妹漸，寓反於對，以爲無反對之十六卦；時事之統象也。下鼎而上革，上屯而下蒙，下鼎革而上屯，蒙（前句之上下，指易之列卦之序；此句之上下，指易之分篇之序。）其象爲時之創。上需而下訟，上晉而下明夷，上需訟而下晉，明夷其象爲時之繼。上噬嗑而下賁，上困而下井，上賁噬而下井，困其象爲時事之展。渙上而節下，豐上而旅下，豐旅上而渙節下，其象爲時事之卒。上臨而下觀，上遯而下大壯，上臨觀而下遯壯，其象爲事之外兆。上剝而下復，上夬而下姤，上剝復而下夬姤，其象爲時事之內兆。上无妄而下大畜，上萃而下升，上无畜而下萃升，其象爲事時之外用。家人上而睽下，蹇上而解下，家睽上

而蹇解下，其象爲事時之內用。師上而比下，與同人上而大有下，小畜上而履下，與謙上而豫下，其象爲用衆用獨之事時。咸上而恆下，與損上而益下，震上而艮下，與巽上而兌下，其象爲修改修教之時事。凡此四十八卦反對之爻，爲之爻反。（如鼎卦初陰，二陽，三陽，四陽，五陰，上陽，之六爻，反而爲革卦之六爻；以初陽當鼎之上，二陰當鼎之五，三陽當鼎之四，四陽當鼎之三，五陽當鼎之二，上陰當鼎之初，爻象倒應，故曰爻反。）時事之列象也。至若卦反，則夬剝與履謙（如夬爲兌上乾下之卦，反而爲乾上兌下之履卦，曰卦反）復姤與豫小畜，又革蒙與睽蹇，鼎屯與家人解，又賁困與節旅，噬嗑井與豐渙，又遯臨與大畜萃，觀壯與无妄升，加無爻反之卦；歸妹漸與隨蠱，大過頤與小過孚，又加通爻反之卦；師同人與大有比，需晉與訟明夷，共亦四十八卦，爲時事反對之列象。以乾坤坎離震巽艮兌有對無反，否泰既未濟損咸恆益寓反於對，作無反對之十六卦，爲事時統象。合而推演，統其無反對者於中，列其有反對者於外；

乃允執厥中，而左右逢源之道；居中行外之術也。故其取象顯乎天地水火風雷山澤之用，而隱乎金木水火土之行。易知而簡能，周易所以述羲卦之聖，而用後天廣先天之神，觀世之治亂，事之正邪，人之善惡，物之消長，一反一正，乃由對待中而更得其對待之道者此也。以上觀物反對法。

夫使萬物之陰陽兩相對體曰對待，陰陽兩相反次曰反對；若陰陽各自爲體，各自爲次，則先天轉變對待法爲平序之法；又後天轉變反對法爲錯序之法。平序錯序者，乃萬類之陰陽各自爲體，爲次，而以法序之者也。何謂陰陽各自平序也？以物性陰陽對偶，合而觀之；其道循環，無有終始；用乃分陰分陽，平而觀之；縱則其循有端，自陰生陽，再陽生陰，再一陽，二陽，而三陽；一陰，二陰，而三陰；生震巽坎離兌艮乾坤之序。橫則其環始中，自內而外，陽長而陰消，陽消而陰長；生震坤艮離兌坎乾巽之序。是則陰陽爲物，其候各有始終，都以生象爲次。故離兌先天生於二陽，而不計其後天之成象爲女也；坎艮先天生於二陰，

而不計其後天之成象爲男也。物生平等，因其生，而不因其成；其序得候之平，觀於始，而推其終者也。平序求體，錯序求用，體中立體，若邵氏先天物卦變化之候，留離乾坎坤四卦二十四爻不變，用中立體，若京氏辟卦消息之圖，留坎離震兌四卦二十四爻監司，各序二十四節氣。次之月日納干，甲乾配卦，爻辰天度，順逆推行，亦皆平序之中，兼取體用之道者也。以上觀物平序法。

錯序者，因其物生之陰陽平序，而觀其物成之陰陽錯序者也。物生有候，物成有位，候有始終，位有旺衰。始終者，陰陽內外也；旺衰者，主從大小也。故物之錯序，不觀其始，而觀其旺；不由中而外，乃由主而從；以中陽坎代父乾而統震艮，以中陰離代母坤而統巽兌；遂錯序於東北與西南，以爲事物五行之成象；雖乾坤之生於三陽三陰，而亦不得不退其位；是因其成，而不因其始；觀其盛旺以反省乎其生尅者也。周易乾坤否泰頤大過坎離序於上篇，咸恆震艮巽兌既未濟序於下篇。以坎離咸恆爲中堅，以乾坤既未濟爲本末，是謂用中之用。

而禮經月令卦氣圖，及八宮卦序，則以錯敍中孚六十卦中，平敍乾坤十二爻所生復臨泰大壯夬乾姤大過否觀剝坤，當十二月令，以爲變易之主，以錯序乾坎震巽離坤兌艮八卦中，平敍各宮六世爲相應飛伏之主，是又用中之體也。亦因位之大小而錯序以上觀物錯序法。

物之陰陽爲偶曰對，偶而各得其次曰序，復因其偶與次也而交焉，曰交，因其交也而變焉，曰變。物之有陰陽，性也；物性之有對序交變，情也；無對則不見，無物亦無我也；無序則不立，無生亦無成也；無交則不通，無事亦無故也；無變則不化，無世亦無萬也。故易之字，合上日下月而爲文；日月者，陰陽之代也；易有一陰一陽之性，卽有對序交變四者之情；是易之道，誠爲有也，非無也，可法也，不易也。而宋儒無極生有之說，不足以依附之。然易具對序交變之情，則變易不居，而陰陽之性，亦卽因而不定，是易之道，通於無也，不有也，難言也，變易也。而法家楊墨之徒，亦誰得而執一之。而後吾易之道，因有而通無，難言而可法。

其不易之道，又或近於先後天之對與序二法；其變易之道，則更著於先後天之交與變二法焉。不交則不變，變爲交之後，交爲變之先。其先天之交也，曰交易；後天之交也，曰交互。交易之法，自乾與坤之交，交而爲八卦；自乾兌離震天象及坤艮坎巽地象之卦，各自交易而爲先天圓圖八宮，宮上半之卦，又爲方圖西南與東北之乾類十六，坤類十六卦；再自乾類十六交坤類十六卦；而天地否泰之象列圓圖八宮，宮下半之卦，又爲方圖東南與西北之三十二卦；於是事物之體用無不通矣。以上交易觀物法。

先天之交易也，以陰陽卦體相易而爲交；至若後天之交互，則不以陰陽卦體相易，而以陰陽之卦，各自就其本體之爻變所成之卦，與本卦互用；曰互用。（如以原卦乾初陽爻，交坤初陰爻，爲巽震二卦；或巽震初爻交而爲乾坤二卦；則乾與坤，及巽與震，皆爲先天之交易；而乾與變巽，及坤與變震，乃又可爲後天之互用；）又或以陰陽之卦，各自就其本體之中爻互成之卦，與本卦交應；

曰互體。一以重卦離之中爻，二三四爲一巽原卦，又三四五爲一兌原卦，互而成之，爲一大過重卦，與重離交應，則大過一卦乃離卦之互體。互用於外，互體於中，二法備行，斯爲周易交互之道。盡物情，僞與雜物撰德之至意備矣。以上交互觀物法。

夫交者，變之因；變者，交之果。故乾坤交，而變六子八卦；其因，則在乾坤之交；其果，則在六子八卦之變也。然交之道有二，變亦因之。一如以乾坤二卦，依平序之法，自一二三爻循次相交，變巽震離坎兌艮對待之六子。此乃先天交易而變化之理也。二如以乾坤二卦，依錯序之法，自一爻交變巽震，一二兩爻交變艮兌；二爻交變離坎，二三兩爻交變震巽；三爻交變兌艮，一三兩爻交變坎離；三爻合交變坤乾。於是乾坤交而各可變爲反對之八卦。此乃後天交互而變易之理也。故物之變化，必因平序之法；物之變易，必因錯序之道。立體與用也。先以變化論，自乾坤二卦各三爻，變生六子之卦；因而重之，自乾兌離震巽坎

艮坤八卦各六爻，變生四十八子；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變而成卦物；則體化無窮。又復以乾坤坎離四卦外之六十卦三百六十爻，配運與日，主其時物之化行，以觀其用。體用累變，更自一而十六；自二而十二變，外而推合其象，內而演合其數；於是事物各有所寄，無可遁形矣。但變化之物，必有不變者，以爲之主。故八卦，則六子爲變物，而乾坤不變；六十四卦，則四十八卦爲變物，餘者不變；其化行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則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爲化物，而乾坤坎離四卦二十四爻不化也。益之以命卦像之方，其道則更廣矣。以上觀物變化法。

夫不變者，爲先天變化之主；而後天之變易，亦有不變易者，以爲之主焉。猶之後天卦物，反對必有有對無反，與反合於對之卦物，以爲反對卦物之主。如變易之理，自八重卦，雖各得變易爲六十四卦；而其中五十六卦爲變易之卦；其八卦乃爲變而不易之物。再自六十四卦各又變易爲六十四卦；成四千九十

六卦，而變易一爻者六卦，乃爲合易於變，當先天乾坤變化六子之象，餘則變易二爻與四爻者，各十五卦；變易三爻者二十；變易五爻者六；六爻齊變者一。乃爲後天變易之象，焦氏易林，列著其辭；京氏易傳，括序其宮；皆僅執其一端耳。以上觀物變易法。

結論曰：觀物易，故觀物生成之次序與循環之事業也。次序，卽釋氏因緣之法；世間體法政教之所以立。循環，亦釋氏因果之理；世間義理教說之所以明。仁智聖神，能觀其事物易理循環次序二者之法而已。所觀者，易之事；能觀者，物之識；事成於心，識亦心也。易以見天地之心乎。以心觀心，猶之以物觀物，所謂八卦八法，次序循環之道，皆一心而已。孔曰太極，老曰道，楊曰立，邵曰皇極，亦一而已。以上結論觀物心法。

易象今釋二編

伏羲但演卦象，不詳爻變；而周易孔傳焦鄭程邵爻變之象，已在其中；又但畫分陰陽，不詳五行；而黃老歸藏參同道易五行生化之理，都出其中；又但立三爻八位，不詳氣數；而八宮連山夏正緯候氣數歷律之推測，亦備其中；淵深廣大，凡易學之傳，無一不始於羲皇之卦法者。卦者，方也，類也，序也，物也，羣也，分也；故傳曰『方以類序，物以羣分』。羣，交也；分，變也；物者，以交以變而見者也；序，秩也；方，對也；類者，以對以序而成者也。（即前編爲次序，互合變化，相對之法）以交以變，故物無自性，惟易是緣；以對以序，故法象釐然，惟類不易。伏羲之卦，卽以此歸其物類而演其易；故有不易與變易之二說。變易之說，自軒伊而至於文周；不易之說，自炎夏而傳於漢宋；孔子兼二而說簡易，以備義文之道。變易不可以有執，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惟變所緣，焦氏易林執易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變象，立四千九十六卦之辭。（如以乾爲本卦，